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建阳村典型村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1）：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委托方（甲方2）：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1）：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泰安路一横
法定代表人： 王曼芸
项目联系人： 蔡仲正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泰安路一横
电 话： 0754-85886642

委托方（甲方2）：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凤路口
法定代表人： 金振歆
项目联系人： 赵文渊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凤路口
电 话： 0754-85161005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项目联系人： 郭琦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建阳村典型村规划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建阳村典型村规划》。

2. 咨询要求：以上位规划为基础，落实风貌保护、交通、市政、防灾等各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对建设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使用强度、道路和配套设施以及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作出规定。

3. 咨询方式：规划编制、技术论证。

4. 三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规划数据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1031195）”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时间安排由三方根据工作进度协商确定（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规划报批等而發生的时间）。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因上位规划变化、甲方改变思路、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规划范围内比例尺不低于 1:2000 的地形图或国土数字正射影像图；

(2) 规划范围所在区域的基本情况（包括现状人口、经济、用地和基础设施资料等）；

(3) 规划范围所在区域的上层次规划资料（包括发展规划、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等的成果及电子文件）；

(4)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 1 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4528.30 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1 一次性 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1 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管理规定，甲方 1 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

费时，乙方应在本单位机构所在地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前述约定的具体支付时间为甲方1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时间，甲方1应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甲、乙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

果和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文本、图集等。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通过。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规划成果 4 套（刻录光盘 2 套）。

第九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需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如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 1 所支付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若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 1 应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方 1、甲方 2、乙方三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甲方 1 指定 蔡仲正 为甲方 1 项目联系人，甲方 2 指定 赵文渊 为甲方 2 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郭琦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三方联系工作；
2. 负责三方协调工作；
3. 三方就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因未及时发现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三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三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1、甲方2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1: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少雄 (签章)

2026年4月24日

甲方 2: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少雄 (签章)

2026年4月24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2026年4月24日

